证券代码: 400133 证券简称: R 丹邦 1 主办券商: 金圆统一证券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
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一路 18 号丹邦科技大楼 3 楼会议室

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7月25日15: 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00133	R 丹邦 1	2025年7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	
	÷	普通股股东	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
0	(逐项表决议案)			
1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√		
2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V		
3	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V		

4	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V
5	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	√
6	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》	V
9	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的议案》	V

- 1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,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2)、《2024 年年度 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3)。
- 2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,总结公司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经营情况,对公司及董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。
- 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,根据 2024 年经营成果,公司编写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以反映公司 2024 年全面财务状况。
- 4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,由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4 年年度工作情况,对监事会 2025 年年度工作进行规划和展望。
- 5、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,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- 6、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,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7、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4)。
- 8、审议《关于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承诺并调整账务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 10 月 12 日与 Marubeni Tekmatex Corporation 签订委托修理协议以及丹邦投资集团的承诺书,认为承诺事项已具备履行条件,同意账务调账。
- 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,公司财务部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议案序号为(8),回避表决股东为(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);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;
- 3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,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(加盖单位公章)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;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,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。
 - 4、股东可以信函及上门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7月25日14: 30-14: 55
- (三)登记地点:会议入口签到处

四、其他

- 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0755-26981518
- 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》、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

附件: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(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代理人基本信息,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